附件1

2023年 “科创中国”中医药领域

典型案例申报条件

各典型案例申报条件如下：

一、先导技术

中医药领域具有开创性突破、市场带动力强、商业潜力大，可转化、可转移、可交易，具有产业先导意义的中医药技术成果。具有商业化推广利用价值的共性、关键和战略性。申报技术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技术具有创新性、战略性、引领性、突破性，达到一定成熟度且通过早期验证。

2.技术可转化、可转移、可交易，具有潜在的产业价值和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技术持有方具有强烈的转化、推广应用意愿。

3.已开发或应用的优先。

二、新锐企业

遴选以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先导，在中医药产业升级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年限不超过10年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工商注册成立时间以2023年反推）。

2.鼓励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绿色低碳等学科与中医药交叉融合应用并在促进产业科技创新与技术升级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企业申报。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注册地或以其他方式入驻“科创中国”65个试点城市（园区）优先。

三、融通创新组织

围绕中医药产业需求，遴选在服务机制、运营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有效促进中医药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的融通创新组织。申报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机构类型为中医药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组织中的一类，且成立时间在2022年9月1日之前。

2.组织机构应从事或涉及中医药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创业企业孵化等“产学研”融通领域的科学技术服务。

3. 来自或服务于“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优先。

四、创业先锋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聚焦中医药热点领域或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突破，拥有核心专有技术和优势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的科创型企业的优秀创业者。申报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候选人在中医药科技创业项目中担任创始人角色，创办的企业为工商注册5年以内，拥有核心专有技术（或产品）和优势竞争力，处于初创期或快速成长期。

2.创办的企业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技术经理人

面向中医药科技创新创业领域，遴选具备分析企业核心需求能力，发掘高质量技术成果并提供高质量专利资源，为中医药技术成果转化创造了巨大产业化成效和显著经济效益的优秀技术经理人。申报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任职于各级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园区或创新集群、国际技术转移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机构、组织与企业等单位的中医药相关工作岗位。

2.具备与中医药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兼具一定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经营能力、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应对技术商品在交易的过程中涉及的诸多复杂繁琐的因素，以及洽谈业务、订立合同、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3.经过技术经理人培训及考试、认证或组织技术经理人培训、持续讲授技术转移相关培训课程的技术转移专家。

4.申报者有强烈的意愿参与“科创中国”科技创新工作服务。